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

上訴人 蔡伯駿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人重傷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46號，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蔡伯駿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與巫皓偉、邱威富、黃韶彬等人共同傷害少年鄭○榮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完整姓名詳卷），致其受有一目視能嚴重減損且難以恢復之重傷害，因而論上訴人以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後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所量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就上開部分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若伊入監服刑，高齡父母無人照顧，希望暫緩入監服刑，先工作存錢，使父母獲妥善照顧後，再入監服刑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

01 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
02 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6 法官 謝靜恒

07 法官 李麗珠

08 法官 黃斯偉

09 法官 王敏慧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陳廷彥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